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843,875.6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3	0012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501,038.71 份	20,342,836.9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通过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几个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凌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33379079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liling@htamc.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95595

传真	0755-33379007	010-63639132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amc.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红塔红土盛金新 动力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 力混合 C	红塔红土盛金新 动力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金 新动力混合 C	红塔红土盛金新 动力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 力混合 C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10,690,223.35	1,002,359.63	2,574,822.95	20,823,257.75	-7,657,888.48	-9,594,344.46
本期 利润	12,006,248.88	1,253,827.14	1,802,703.66	18,940,016.91	-8,304,822.01	-7,516,466.56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期 利 润	0.1195	0.1162	0.0179	0.0206	-0.0454	-0.0250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11.23%	10.98%	1.71%	1.60%	5.04%	-1.95%
3.1.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基 金 份 额 利 润	0.0051	0.0047	0.0667	-0.0052	0.0411	-0.0281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102,495,585.38	20,715,554.96	107,390,905.48	10,522,184.41	105,998,691.84	1,026,302,489.41

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8	1.0183	1.0684	0.9962	1.0504	0.980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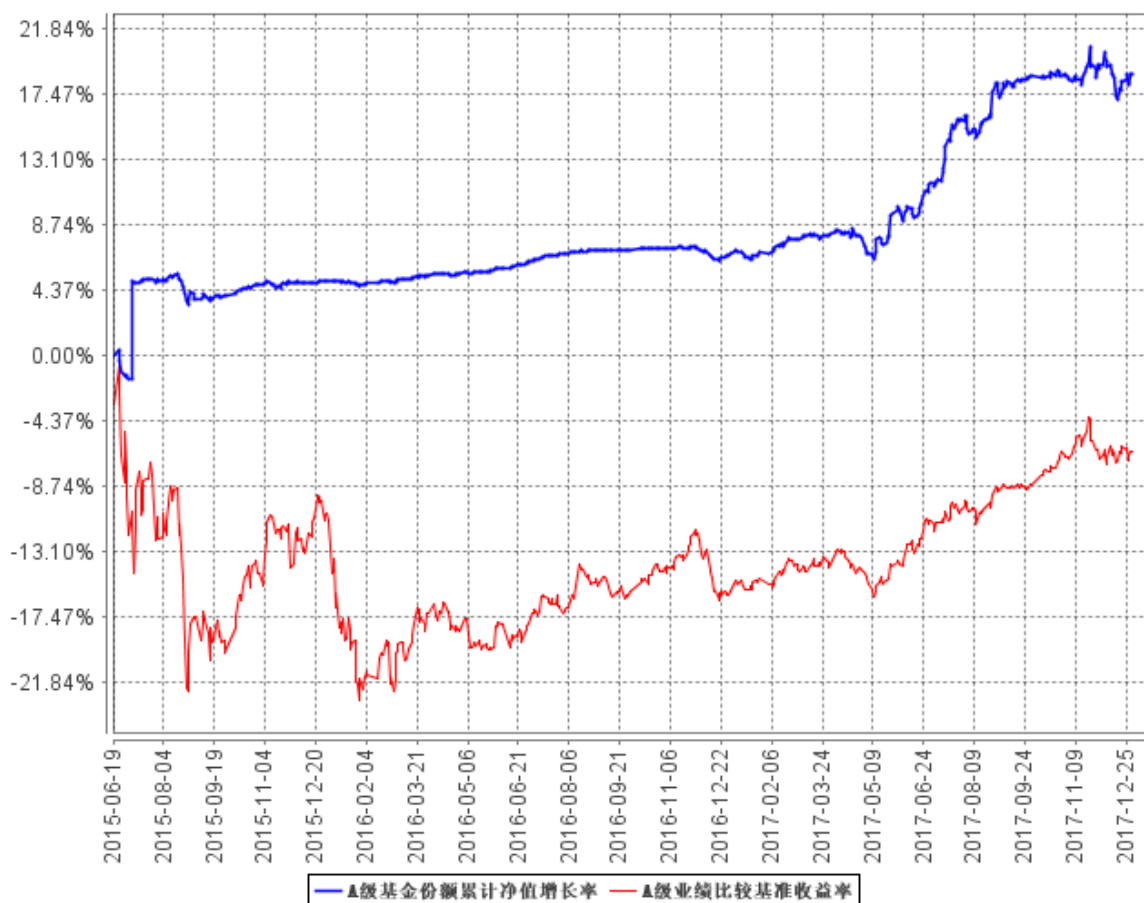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2%	0.35%	2.40%	0.43%	-2.28%	-0.08%
过去六个月	6.55%	0.33%	5.17%	0.38%	1.38%	-0.05%
过去一年	11.23%	0.29%	10.98%	0.35%	0.25%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4%	0.33%	-6.42%	0.90%	25.26%	-0.57%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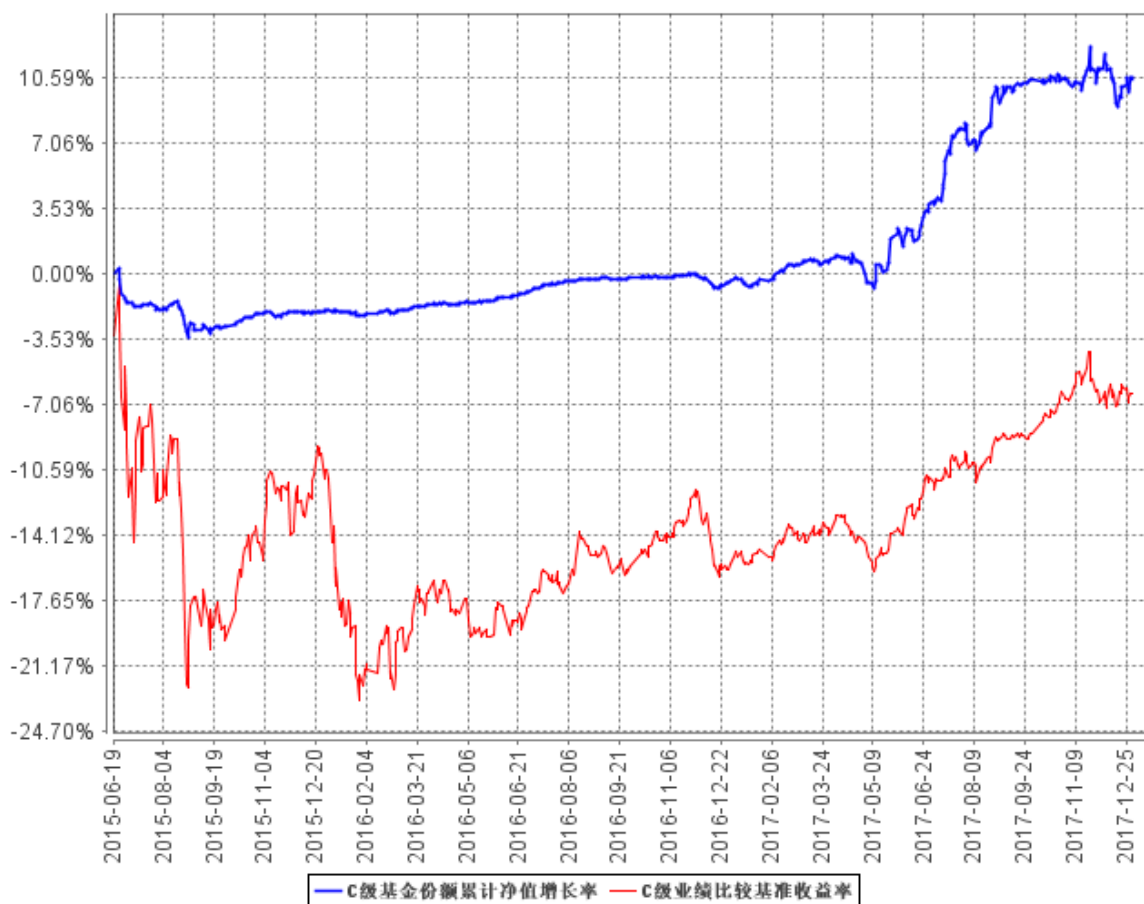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6%	0.35%	2.40%	0.43%	-2.34%	-0.08%
过去六个月	6.42%	0.33%	5.17%	0.38%	1.25%	-0.05%
过去一年	10.98%	0.29%	10.98%	0.35%	0.0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6%	0.20%	-6.42%	0.90%	16.98%	-0.7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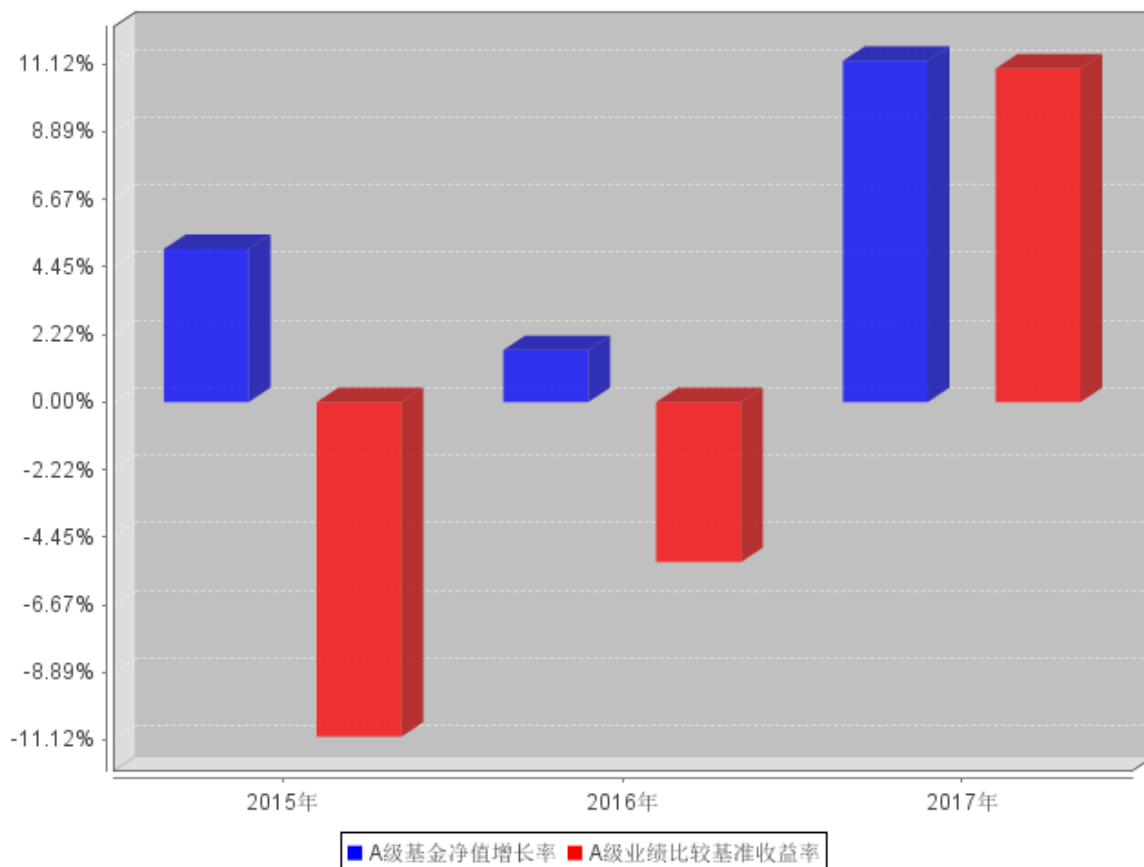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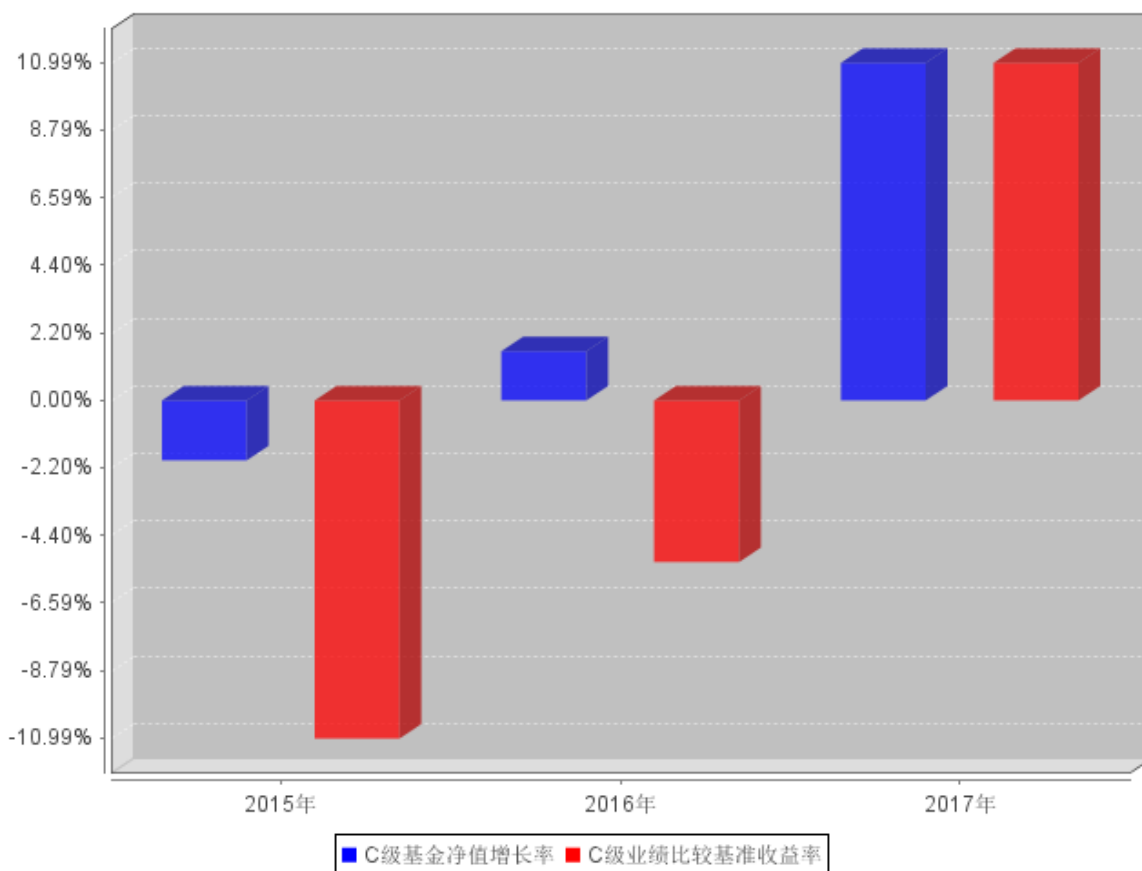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1.6800	16,881,088.67	181.50	16,881,270.17	注：-
2016	-	-	-	-	注：-
2015	-	-	-	-	注：-
合计	1.6800	16,881,088.67	181.50	16,881,270.17	注：-

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8700	905,642.77	14.13	905,656.90	注：-
2016	-	-	-	-	注：-

2015	-	-	-	-	注：-
合计	0.8700	905,642.77	14.13	905,656.90	注：-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注册资本 4.96 亿元人民币。其中，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9.27%，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0.2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49%。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专业服务回馈社会，建立并不断完善投研一体化平台，坚持把基金持有人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资产增值。同时，重视投资的风险控制，建立起一套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预算为基础，合法合规运作为前提，将风险控制贯穿于整个投资运作的全过程，进而实现专业组合投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49 人，其中 33 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 9 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薇	基金经理	2016 年 5 月 4 日	-	5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硕士，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具有五年医药/传媒等行业研究经验，2012 年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研究部，现任职于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林睿	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2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6	美国范德堡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北京师范大学电子、经济双学士。近 6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信息服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市新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5 年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研究部，曾任职于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

					策委员会委员。
赵耀	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3 月 2 日	14	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CFA（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近 1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诺安基金交易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交易员，具有丰富的大资金运作交易经验。现任职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注：1、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未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开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公司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公司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集中交易室集中统一完成。该公平交易管理方法规范的范围涵盖一级市场分销、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研究、授权、决策和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研究管理平台向所有投资部门人员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通过

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在公司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应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备选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由集中交易室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以公司名义开展的场外网下交易，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监察稽核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定期针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的同日同向、临近交易日同向、反向交易记录，进行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各投资组合间不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外，同一投资组合禁止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严格限制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需经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中国经济在上半年在海外经济复苏带动和国内库存周期的双重影响下呈现小幅反弹走势，下半年库存周期进入被动补库存阶段，但经济仍然表现平稳，全年 6.9 的 GDP 增速高于政策目标，使得全年经济政策主要以去杠杆调结构为主。在这样的背景下，经济基本面向好，企业盈利改善，而政策面偏紧，股票市场估值压缩，债券市场收益率上行。整个 2017 年，股票市场的走势波动不大但分化非常明显，上证 50 指数上涨 25.08%，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创业板指数下跌 10.67%。债券市场方面，市场利率整体持续振荡向上，10 年国债利率全年上行 87 个 bp。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基金在 2017 年以“固定收益+稳健蓝筹+新股增强”为主要投资策略，基金通过配置银行存单等短久期高评级的债券为基金资产提供基础收益，同时积极配置蓝筹股，并通过参与网下新股申购，获得增强收益。基金以银行板块为主要配置对象，同时也配置了低估值的优质行业龙头，该策略在 2017 年获得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净值 1.0198 元，C 级基金份额净值 1.0183 元。本报告期 A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98%；C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的中国经济，结合近两年的中国经济走势，我们可以很高兴的看到中国经济已经探底启稳成功，目前处于 L 型的底部。但启稳成功并不意味着经济增速会马上反弹，由于人口等因素，中国经济长期潜在的增长速度是在下降的，因此从长期来看，未来经济增速肯定还是会下行的，但启稳成功意味着我们的经济不会出现失速的断崖式下跌，而期间受库存周期和海外经济波动影响还会呈现小幅反弹振荡，也就是说经济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短周期弹性。并且我们的经济启稳是在不断的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实现的，也就是说在这样的一个中高增速经济情况下，我们经济结构性问题是在改善的，因此我们看到了更多蓝天白云和青山绿水，也看到了企业盈利质量的改善，整个经济发生系统性风险的概率在下降，应对外围经济冲击的能力也在增强。

对于 2018 年的股票市场我们是谨慎乐观，指数可能是小幅正增长，但个股方面仍然会有较大

的分化，因为我们仍然处于金融去杠杆和全球货币政策收紧的大背景下，市场的整体估值仍然处于收缩期，不具备大牛市的土壤，市场继续向业绩和价值回归，部份高估值的个股仍然会面临估值收缩的压力，而部份估值合理，业绩有保证有增长的个股可以赚到企业盈利的收益。因此在 2018 年我们对于股票市场要有合理的收益预期，要寻找业绩与估值相匹配，并且在基本面上有改善的个股，赚企业业绩的钱。

债券市场也同样遵循慢既是快的规律，在金融去杠杆和全球货币政策收紧的大环境下，债券市场也是个小年，可以获得较好的票息，却较难获得资本利得，因此通过短久期高评级的防守策略是当前情况下较好的稳健策略。而货币市场基金全年因该都有较好的收益，仍然是非常好的现金替代产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 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启用特殊估值流程，由基金估值小组确定相应证券的估值方法。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领导、运营部门、法律、监察稽核部、研究部等相关人员。

(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公司启用特殊估值的流程，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运营部门、公司领导、研究部相关人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对 A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1.68 元进行分红，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16,881,088.67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181.50 元，实际分配收益为人民币 16,881,270.17 元；对 C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87 元进行分红，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905,642.77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14.13 元，实际分配收益为人民币 905,656.9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编制的《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乌爱莉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14670_H0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330,436.35	4,885,677.74
结算备付金	516,577.19	306,159.42
存出保证金	66,597.01	65,14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687,240.00	91,326,451.63
其中：股票投资	65,337,240.00	8,547,625.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7,350,000.00	82,778,826.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16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7,480.95
应收利息	2,182,352.62	1,628,395.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2,0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7,783,203.17	128,331,48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109,628.83	9,999,86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3,983.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293.19	157,779.08
应付托管费	14,929.32	15,777.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44.49	3,571.20
应付交易费用	91,946.25	85,157.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3,120.75	2,259.2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负债合计	34,572,062.83	10,418,393.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843,875.69	111,081,691.98
未分配利润	2,367,264.65	6,831,39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11,140.34	117,913,08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783,203.17	128,331,483.1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98 元，A 类基金份额 100,501,038.71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83 元，C 类基金份额 20,342,836.98 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120,843,875.6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918,002.86	40,901,069.46
1.利息收入	3,548,304.35	38,002,624.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2,219.36	3,676,183.17
债券利息收入	2,905,335.77	29,323,303.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0,749.22	5,003,137.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00,797.08	5,532,355.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594,262.78	9,768,969.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32,074.33	-5,036,19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38,608.63	799,582.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7,493.04	-2,655,360.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08.39	21,450.22
减：二、费用	3,657,926.84	20,158,348.89
1. 管理人报酬	1,794,364.97	15,438,038.69
2. 托管费	179,436.46	1,543,803.86
3. 销售服务费	27,620.61	2,306,036.05
4. 交易费用	664,429.06	435,001.15
5. 利息支出	797,610.36	148,469.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97,610.36	148,469.14
6. 其他费用	194,465.38	287,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60,076.02	20,742,720.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0,076.02	20,742,720.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081,691.98	6,831,397.91	117,913,089.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260,076.02	13,260,076.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62,183.71	62,717.79	9,824,901.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393,881.35	72,152.86	10,466,034.21
2. 基金赎回款	-631,697.64	-9,435.07	-641,132.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786,927.07	-17,786,927.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843,875.69	2,367,264.65	123,211,140.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7,589,690.52	-15,288,509.27	1,132,301,181.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742,720.57	20,742,720.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6,507,998.54	1,377,186.61	-1,035,130,811.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50,717.98	-8,622.75	4,842,095.23
2. 基金赎回款	-1,041,358,716.52	1,385,809.36	-1,039,972,907.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081,691.98	6,831,397.91	117,913,089.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辉</u>	<u>许艺然</u>	<u>李志朋</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70号《关于核准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及[2015]1091号文《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的规模为1,001,788,448.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与基金托管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红塔证券	152,865,146.88	33.96%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9,977,713.93	79.08%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161,100,000.00	31.31%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142,362.88	34.02%	82,599.48	93.2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	-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94,364.97	15,438,038.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0.22	1,424.3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9,436.46	1,543,803.8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C	合计
光大银行	-	12.45	12.45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	27,545.18	27,545.18
合计	-	27,557.63	27,557.6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C	合计

光大银行	-	169.94	169.94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	2,305,608.95	2,305,608.95
合计	-	2,305,778.89	2,305,778.89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逐日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光大证券	52,961,025.96	-	-	-	-	-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与光大证券进行了一笔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交易，本基金在按法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后买入 500,000 张债券 12 鲁商 MTN1 (1282482)，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2,961,025.96 元，成交均价收益率为 3.51%，较上一交易日中债估值收益率偏离-0.19BP，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19 日）持有的基金	-	-

份额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316,944.3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316,944.3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8.54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316,944.3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316,944.3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2900%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00,017,900.00	82.7700%	100,017,900.00	90.0400%

注：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2,330,436.35	36,633.95	4,885,677.74	167,395.81
------	--------------	-----------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光大证券	603798	康普顿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	1,590	22,784.70

注：本基金于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参与了光大证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新股康普顿（603798）的首次公开发行，鉴于新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基金参与了该新股的网下申购并获配 1,590 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5	万信转债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月30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	1,000.00	1,000.00	-
123006	东财转债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29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0	4,000.00	4,000.00	-
128024	宁行转债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1月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	1,000.00	1,000.00	-

		日	12 日							
128028	赣锋转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新债未 上市	100.00	100.00	10	1,000.00	1,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4,109,628.8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80159	17 荆州城投专项债	2018 年 1 月 3 日	98.22	100,000	9,822,000.00
111714034	17 江苏银行 CD034	2018 年 1 月 5 日	95.67	100,000	9,567,000.00
111719332	17 恒丰银行 CD332	2018 年 1 月 5 日	95.05	100,000	9,505,000.00
111791504	17 徽商银行 CD042	2018 年 1 月 5 日	95.66	70,000	6,696,200.00
合计				370,000	35,590,2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a) 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

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5,337,240.00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7,350,000.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499,625.23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2,826,826.4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b)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5,337,240.00	41.41
	其中：股票	65,337,240.00	41.41
2	固定收益投资	87,350,000.00	55.36
	其中：债券	87,350,000.00	55.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47,013.54	1.80
7	其他各项资产	2,248,949.63	1.43
8	合计	157,783,203.1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63,400.00	0.38
C	制造业	6,615,200.00	5.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046,240.00	7.3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1,831,600.00	25.84
K	房地产业	17,380,800.00	14.1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5,337,240.00	53.0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1,500,000	5,745,000.00	4.66
2	600048	保利地产	400,000	5,660,000.00	4.59
3	600466	蓝光发展	600,000	5,610,000.00	4.55
4	601328	交通银行	880,000	5,464,800.00	4.44
5	601988	中国银行	1,300,000	5,161,000.00	4.19
6	601668	中国建筑	550,000	4,961,000.00	4.03
7	600068	葛洲坝	498,200	4,085,240.00	3.32
8	600340	华夏幸福	120,000	3,766,800.00	3.06
9	601998	中信银行	500,000	3,100,000.00	2.52
10	600015	华夏银行	300,000	2,700,000.00	2.1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htamc.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16,436,580.00	13.94
2	601398	工商银行	14,986,200.00	12.71
3	601328	交通银行	14,599,035.00	12.38

4	601288	农业银行	12,334,640.00	10.46
5	600016	民生银行	12,295,740.48	10.43
6	600068	葛洲坝	11,855,595.63	10.05
7	601998	中信银行	11,733,595.80	9.95
8	601939	建设银行	9,115,820.00	7.73
9	600048	保利地产	9,084,555.98	7.70
10	600000	浦发银行	9,040,398.00	7.67
11	600004	白云机场	7,607,992.15	6.45
12	601668	中国建筑	7,234,500.00	6.14
13	600015	华夏银行	6,906,795.00	5.86
14	000651	格力电器	5,890,403.00	5.00
15	601688	华泰证券	5,886,664.46	4.99
16	600466	蓝光发展	5,323,112.00	4.51
17	600498	烽火通信	5,176,140.00	4.39
18	601155	新城控股	5,048,659.00	4.28
19	600741	华域汽车	4,789,835.80	4.06
20	300070	碧水源	4,655,450.76	3.95
21	601633	长城汽车	4,199,917.25	3.56
22	600340	华夏幸福	3,808,994.00	3.23
23	600600	青岛啤酒	3,475,718.34	2.95
24	000418	小天鹅 A	3,360,017.00	2.85
25	601098	中南传媒	3,282,580.00	2.78
26	002008	大族激光	3,198,208.00	2.71
27	600886	国投电力	2,509,730.00	2.13
28	600036	招商银行	2,500,641.00	2.12
29	002273	水晶光电	2,390,480.00	2.0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3,933,968.91	11.82
2	601988	中国银行	11,937,178.68	10.12
3	601939	建设银行	10,089,660.00	8.56
4	601328	交通银行	9,600,950.00	8.14

5	600016	民生银行	9,475,774.00	8.04
6	601998	中信银行	9,232,855.33	7.83
7	600000	浦发银行	8,016,950.94	6.80
8	600004	白云机场	7,733,247.60	6.56
9	601288	农业银行	7,615,260.00	6.46
10	600068	葛洲坝	7,292,328.00	6.18
11	000651	格力电器	6,233,941.00	5.29
12	600048	保利地产	6,182,546.00	5.24
13	600498	烽火通信	6,088,267.00	5.16
14	300070	碧水源	5,760,125.66	4.89
15	600015	华夏银行	4,376,356.80	3.71
16	600741	华域汽车	4,288,077.80	3.64
17	601633	长城汽车	4,070,944.00	3.45
18	002008	大族激光	3,892,033.00	3.30
19	601155	新城控股	3,611,835.31	3.06
20	601688	华泰证券	3,398,164.00	2.88
21	000418	小天鹅 A	3,232,813.32	2.74
22	601098	中南传媒	3,106,410.00	2.63
23	600036	招商银行	2,939,660.00	2.49
24	600886	国投电力	2,812,040.00	2.38
25	002273	水晶光电	2,796,839.00	2.37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8,245,445.4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3,017,946.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80,000.00	8.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80,000.00	8.10
4	企业债券	19,711,000.00	16.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86,000.00	8.1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000.00	0.01
8	同业存单	47,666,000.00	38.69
9	其他	-	-
10	合计	87,350,000.00	70.8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751029	17 重汽 CP001	100,000	9,986,000.00	8.10
2	170204	17 国开 04	100,000	9,980,000.00	8.10
3	1680017	16 奥德 01	100,000	9,889,000.00	8.03
4	1780159	17 荆州城投专项债	100,000	9,822,000.00	7.97
5	111714034	17 江苏银行 CD034	100,000	9,567,000.00	7.7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6,597.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82,352.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48,949.6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持可转换债券均不处于转股期。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A	179	561,458.32	100,017,900.00	99.52%	483,138.71	0.48%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C	127	160,179.82	20,254,338.75	99.56%	88,498.23	0.44%
合计	306	394,914.63	120,272,238.75	99.53%	571,636.94	0.47%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A	6,179.36	0.0061%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C	6,230.16	0.0306%
	合计	12,409.52	0.0103%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	0~10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A	0~10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C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红塔红土盛金新 动力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金新 动力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1,355,159.35	433,289.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519,655.73	10,562,036.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2,519.92	10,301,361.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136.94	520,560.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501,038.71	20,342,836.9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增聘林睿为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赵耀不再担任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进行公告，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林睿不再担任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0 月 29 日，徐骥任公司董事，原董事施安平不再任公司董事。

2017 年 10 月 29 日，刘珍任公司监事，原监事徐骥不再任公司监事。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5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218,212,235.27	48.47%	203,219.70	48.56%	-
红塔证券	1	152,865,146.88	33.96%	142,362.88	34.02%	-
长城证券	1	75,492,510.14	16.77%	70,306.67	16.80%	-
开源证券	2	3,589,811.53	0.80%	2,625.22	0.63%	新增
招商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640,155.29	20.92%	353,400,000.00	68.69%	-	-
红塔证券	9,977,713.93	79.08%	161,100,000.00	31.31%	-	-
长城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基金交易。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2017-01-01 至 2017-12-31	100,017,900.00	-	-	100,017,900.00	82.77%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出现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导致投资者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及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通知，现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营公募基金及资管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旗下存续及新增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可能对产品收益水平有所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